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9:30 ~ 11:30 及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 15:00 ~ 4 月 17 日 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孙忠春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568,314,7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55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68,125,5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4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8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张国伟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和杜传利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57,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13%；反对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87%；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议案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4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6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

议案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4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6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

议案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19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 %；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20 %；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8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4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6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

议案 6.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7,86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5 %；反对 4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1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375 %；反对 4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324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4 %；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议案 8.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2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15%；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84%；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议案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4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4%；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五、参会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海 马 (上 海)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海 马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领 航 投 资 澳 洲 有 限 公 司 一 领 航 新 兴 市 场 股 指 基 金 (交 易 所)	安 盛 基 金 管 理 公 司 一 浦 银 安 盛 中 国 国 内 价 值 成 长 A 股 基 金	祝 训 芳	龙 新 华	李 乳 青	戚 建 耀	吴 涛	裘 苗 康
----	-------------------------------------	------------------------------	---	---	-------	-------	-------	-------	-----	-------

出席股 数(股)	473,60 0.000	93,022, 951	1,131,8 00	370,80 0	50,200	25,200	22,600	21,500	17,200	15,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张国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